证券代码：00072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6年、 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新能泰山”变更为“*ST新能”， 股票代码仍为“000720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一是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，公司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17年7月31日）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、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%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股权类资产已完成过户、非股权类资产已完成交割，交易标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，公司实现转让收益57,698.60万元；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C地块部分住宅项目顺利交付，实现收入成本确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认，2018年宁华世纪实现净利润48,813.37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显示：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,298.72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11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新能”变更为“新能泰山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720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